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秘書長 94.07.07 院臺訴字第 094008759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7 月 07 日

要 旨：中央機關授權所屬機關代為決行之處分時，其處分書所蓋機關印信及首長職章應與處分之名義機關一致

主 旨：請轉知所屬機關於授權代為決行之處分時，其處分書所蓋機關印信及首長職章應與處分之名義機關一致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 94 年 6 月 23 日 94 年度第 23 次會議審理訴願案件，有中央機關授權所屬機關代為決行之處分，其所蓋機關印信及首長職章與處分之名義機關不一致，不符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4 款前段規定：「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一、…四、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、蓋章，…」之情事，為避免各機關於授權所屬機關代為決行之處分時，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，請轉知所屬機關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。